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UYEN THANH VUONG(中文名阮青王；越南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ANH VUONG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THANH VUONG（下稱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羈押3月。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4月2日屆滿，本院依法於羈押被告3個月期限屆滿前之114年3月19日對被告行應否對其延長羈押之訊問，並經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且依卷存事證資料，亦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1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嫌疑確  
03 屬重大，且其所涉罪嫌之法定本刑非低，並經原審判處應執  
04 行有期徒刑6年（計30罪）在案。參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  
05 亦自承其家人均在越南等語，可見其與境外情感連繫因素不  
06 可謂不高，有較強之逃亡後滯留不回以規避刑責之動機及能  
07 力，可預期其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08 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足見其具  
09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況刑事訴訟  
10 程序係屬動態進行，本案被告提起上訴，審理程序仍未完  
11 成，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  
12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防衛社會治安、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  
13 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經斟酌比例原則，實  
14 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之繼  
15 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以，本件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  
16 仍然存在，應自114年4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0 法官 王耀興

21 法官 古瑞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君縈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